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206C
G16/1C

致： 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下提供南向通服務

因應近期部分銀行查詢，並經諮詢業界，謹載明有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在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跨境理財通)下為非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的指引。

背景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認為，如果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有意在香港進行零售業務，便應該以本地附屬銀行的模式運作。這是為使金管局能夠對零售銀行各方面的運作(尤其資本充足比率)進行有效及直接的監管，從而保障存款者的利益。

與此同時，金管局的跨境理財通《實施細則》¹附錄答7載明，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的香港分行如經營私人銀行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屬合資格可參與跨境理財通業務。「私人銀行客戶」的資產門檻²已設定為包括至少100萬美元

¹ 金管局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修訂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的通告

² 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通告

由該認可機構管理的可投資資產；或至少300萬美元在任何銀行 / 機構的可投資資產。因此，儘管目前跨境理財通訂有個人額度，私人銀行仍可以接納達到上述資產門檻的內地客戶。

指引

鑑於跨境理財通的獨有特點，在政策背景、目標客戶及對有效監管構成風險方面均有別於傳統零售銀行業務，金管局認為經營私人銀行業務的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亦可(透過其香港分行)為未能達到上述有關「私人銀行客戶」資產門檻的客戶提供跨境理財通下的南向通服務，前提是須符合下述考慮情況後的規定：

- (i) 有關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只可在該認可機構聯同其總行作為內地伙伴銀行提供的南向通服務下接納此類客戶。換言之，該機構不得接納來自其他內地伙伴銀行的此類客戶；
- (ii) 有關的南向通的潛在客戶須由有關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的總行轉介；
- (iii) 就每間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而言，南向通下的此類客戶不應超過1,000名，且該認可機構應設立相關管控措施以遵守此上限；
- (iv) 有關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不得在香港進行零售銀行業務(包括南向通)的推廣；
- (v) 就未能達到「私人銀行客戶」資產門檻的南向通客戶，有關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應遵守適用的金管局就零售銀行客戶所訂的投資者保障措施³，及按金管局的跨境理財通《實施細則》所載的規定建立適當的系統、內部管控措施以及操作規程；及

³ 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於2019年9月25日「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的通告及於2020年12月23日「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常見問題》」的通告所載各項。

(vi) 非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若有意向此類客戶提供南向通服務，須事先通知金管局。

按照有關上文第(vi)項向金管局發出通知，應透過電郵至 wmcsurvey@hkma.iclnet.hk 及慣常處理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人員作出。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施麗秀女士(2878-1758)、陳穎兒女士(2878-1538)或慣常處理貴機構監管事務的金管局人員。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年5月31日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先生)